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15〕5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 2014 年 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4 年第四季度与 2014 年第三季度相比，我市建设工程的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总体上有所下降，人工工资价格总体上持平。现将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一)2014 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各工种劳务日工资价格如下：

工种名称	劳务日工资 (元)	工种名称	劳务日工资 (元)
普工	150-230	金属制品安装工	230-310
木工(模板工)	235-315	玻璃工	215-295
钢筋工	240-320	防水工	205-285
混凝土工	200-280	起重工	210-290
架子工(脚手架工)	230-310	抹灰工(一般抹灰)	240-320
砌筑工(砖瓦工)	235-315	管工	205-285
抹灰、镶贴工	255-335	电工	225-305
装饰木工	250-330	通风工	210-290
油漆工	245-325	机械工	200-280
电焊工	250-330	园艺绿化工	180-260

(二)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

程综合定额(2010年)》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的工程,2014年第四季度综合工日、借工和时工的日工资价格按102元计算,停工和窝工的日工资价格按77元计算。

(三)执行《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2001年)》的工程,2014年第四季度人工日工资价格按77元计算。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一)2014年第四季度我市钢材、预拌混凝土和汽柴油等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材料价格按附表《2014年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

(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是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或行业认可质量要求的材料,按正常的运输条件包运到我市施工现场的完税价格,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材料不适合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的工程,2014年第四季度机械台班价格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年)》计算(第二类费用的人工单价按102元/工日换算,燃料动力单价按《2014年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

材料综合价格》换算)。

四、关于市政工程施工围蔽费用问题

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和《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并按照《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4]1335号)设置施工围蔽的市政工程,围蔽费用计价规定如下:

(一)设置装配式双面彩钢夹芯板围蔽时,按每平方米 55 元计算。

(二)设置轻型钢架铝扣板或彩钢压形板围蔽时,按每平方米 53 元计算。

(三)设置标准密扣式活动钢围栏时,按每米 15 元计算。

(四)围蔽临近机动车道,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和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设置夜间警示标志的,按每米 5 元计算。

(五)施工围蔽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现场围挡计算。

附表: 2014 年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